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一般代理代課教師三名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、搭配相關科目課程、擔任競賽、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三、代理職缺：107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缺、107 學年度教師懸缺。
- 四、聘期：107/08/30-108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基本資格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名列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7 月 25 日 (三) 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(一)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1 日 (三)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4 日 (六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s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s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	107 年 7 月 30 日 (一) 9:00~16:00
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	107 年 8 月 1 日 (三) -107 年 8 月 2 日 (四) 9:00~16:00
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	107 年 8 月 6 日 (一) -107 年 8 月 7 日 (二) 9:00~16:00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723986 # 1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五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六) **相關教學資料(5頁為限)**
- (七) **台南市教甄成績單影本一份(60分以上)**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7 月 31 日 (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3 日 (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10 日 (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723986 # 110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佔總成績 60%，每人 10 分鐘。

試教範圍：高年級任一領域(國、數為佳)

二、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四、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7 月 31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3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1 日（三）9:00~11:00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6 日（一）9:00~11:00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13 日（一）9:00~11:00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、2、3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7 年 8 月中旬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經教評會通過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相片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	
應徵 類別	代理代課教師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相關教學資料(5 頁為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台南市教甄成績單影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107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7 年 月 日報到即日
至 107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